

ICS 71.100.01;87.060.10
G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92—2014
代替 GB/T 2392—2006

染料 热稳定性的测定

Dyes—Determination of thermo stability

2014-07-08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392—2006《染料 热稳定性的测定》，与 GB/T 2392—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焙烘温度的表述(见 6.1.3,2006 年版的 6.1.3)；
- 增加了仪器测定方法(见 6.3.2)；
- 修改了试验报告的内容(见第 7 章,2006 年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王海民、叶丽丽、杨桂芳、冯玉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392—1980、GB/T 2392—2006。
- GB/T 1640—1979。

染料 热稳定性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应染料和可溶性还原染料热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反应染料和可溶性还原染料热稳定性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37 可溶性还原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

GB/T 2374—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

GB/T 2387 反应染料 色光和强度的测定

GB/T 6688—2008 染料 相对强度和色差的测定 仪器法

3 原理

将试样密封于安瓿瓶中,在70℃下连续焙烘一定时间后,经染色或印花,与未经焙烘的同一试样进行对比,以色光的变化和强度下降,来表示其热稳定性。

4 试剂和材料

所用试剂应符合 GB/T 2374—2007 中第 3 章规定,包括:

安瓿瓶,容量 20 mL。

5 仪器和设备

所用设备应符合 GB/T 2374—2007 中第 4 章的规定,包括:

- a) 电热恒温烘箱;
- b) 实验室用染样机;
- c) 实验室用印花机。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准备

6.1.1 安瓿瓶的准备

将安瓿瓶洗净,放入水中沸煮 1 h,取出,在 100 ℃的烘箱中烘干,放在干燥器中冷却到室温。

6.1.2 试样装瓶

将试样装入 2 个按 6.1.1 准备的安瓿瓶中,染料的最高表面需离瓶口不少于 10 cm,瓶颈内壁部分不可让染料污染。用喷灯将安瓿瓶口熔融密封。在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样品名称和时间。在操作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瓶口向上。

6.1.3 焙烘

将密封的 2 个安瓿瓶同时置于 70 °C 的电热恒温烘箱中,在 70 °C ± 2 °C 下焙烘 72 h 后,取出安瓿瓶,冷却到室温。

6.2 染色或印花

以未经焙烘的原试样作为标准样品,以经过焙烘的样品作为试样,反应染料按 GB/T 2387 的有关规定测定试样的色光和强度;可溶性还原染料按 GB/T 1637 的有关规定测定试样的色光和强度。

6.3 结果判定

6.3.1 目测评定

按 GB/T 2374—2007 中 7.1.1 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定。以未经焙烘的原样作为标准,经过焙烘的试样的色光变化和强度下降即可表示该染料样品的热稳定性。

6.3.2 仪器测定

按 GB/T 6688—2008 中 5.4.2 的有关规定测定强度,按 GB/T 6688—2008 中 6.4 的规定测定色差和评定色光。以未经焙烘的原样作为标准,经过焙烘的试样的色光变化和强度下降即可表示该染料样品的热稳定性。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测染料的名称;
- b) 本标准编号;
- c) 试验条件;
- d) 使用仪器的名称、型号;
- e) 结果评定方法;
- f) 测试结果;
- g) 在测试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 h) 与本方法的差异;
- i) 试验日期。